

货无忧(危险货物版)责任免除详情

以下内容请您务必认真阅读! 以下内容涵盖了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主要免除责任, 即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或仅赔付部分保险金的情形。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不予给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或军事行动;
- (二) 核事件或核爆炸;
- (三)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 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五) 全程是公路货物运输的, 盗窃和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责任免除★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未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 应按照保险费率, 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未如实告知】

(一)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未遵守安全运输规定】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未及时报案通知】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按比例或部分赔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其他责任免除★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一、本保单仅承保危险货物（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其他危险品），其他货物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

二、由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因超宽、超高、超载等原因导致的任何保险标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三、因发货人责任导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运输的货物，须按照符合安全运输规则的方式进行捆扎、包装、放置等；不符合运输要求的货物不在本保险承保之列。

五、有外包装的货物，在保险事故仅导致外包装损失，内包装及商品本身无损的情况下，本保单仅就受损的外包装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货物部分损失时，本保单仅就受损部分的保险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不承担整箱、整件货物被拒收或无法销售带来的损失。

七、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报案时间距出险时间超过24小时，保险人有权利不承担本次事故的赔偿责任。

八、本保单承保的货物运输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九、本保单项下约定单次货物运输限额为 RMB800 万元，对于单次超过 RMB800 万的货物运输，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 再次提示您，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